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6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157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1,474,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80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 是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蔡晓慧、王怀芳、王帮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董事会秘书朱四一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00,159,106	99.8124	636,060	0.0906	679,320	0.0970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汇报。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该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会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传颂、洪雅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